

基隆市深美國小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期初會員代表大會通知單

2016.9.8

- 會議時間：2016.10.01 (周六) 上午 09 : 00 平面會議室
- 主 席：陳俊宇會長
- 記 錄：俞曉琳家長代表
- 司 儀：張兆文主任
- 出席人員：全體家長代表、深美志工團團長
- 列席人員：陳立國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幼兒園園長、其它相關人員
- 會議內容：
 - 一、校務報告
 - 二、志工團團務報告
 - 三、家長會會務報告 (含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)
 - 四、選舉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 (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)
 - 五、提案討論
 - 六、散會

註1：經104學年度期末會員代表大會 (2016.6.18) 決議，有關家長會選舉維持原始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依據「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貳章第五條第三項，關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辦法規定：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等二人為當然之家長代表，出席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。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但同一人 (包含夫妻及法定監護人) 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。

註 2：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(含委託書) 始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。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。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。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註 3：如有提案敬請於 9.26 以前提出，俾利彙整及活動當日回覆。可採書面或同時 e-mail 至：

總務處張兆文主任：chaowen6616@gmail.com、家長會陳俊宇會長：junyou6@hotmail.com。

-----<----- 回條暨委託書，敬請於 2016.9.26 (一) 以前擲交總務處張兆文主任，謝謝！ -----

- 我可以出席 2016.10.1「期初會員代表大會」。
- 因故未克出席 2016.10.1「期初會員代表大會」，茲委託班級：_____ 會員 (家長) 代表：
_____ 出席並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。(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接受一人委託為限)
- 提案/案由：
說明：
建議：

班級：_____ 會員代表簽名：_____